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蔡鶴齡

代 理 人 陳俊成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 理 人 曹勗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姍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03 代理人 張佳盛  
04 相對人  
05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7 相對人  
08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0 代理人 葉佐炫  
11 相對人  
12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4 相對人  
15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7 相對人  
18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 法定代理人 劉森源  
20 相對人  
21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23 代理人 莊佳真  
24 關係人 陳佳鴻律師  
25 0000000000000000

2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7 主 文

28 選任陳佳鴻律師為本件清算程序之管理人。

29 理 由

30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  
31 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

01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文。  
02 二、查本件債務人蔡鶴齡經本院110年度消債清字第28號裁定開  
03 始清算程序，經查債務人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26  
04 6股之清算財產，惟於換價處分時，債務人陳報上開實體股  
05 票業已遺失，是經斟酌其案情，認就前揭股票有選任管理人  
06 辦理公示催告除權判決之必要，爰選任陳佳鴻律師（住新竹  
07 縣○○市○○○路000號，聯絡電話：00-0000000）為本件  
08 清算程序辦理債務人所遺失股票之後續公示催告、除權判決  
09 之管理人。  
10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1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